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文件

水电质〔2015〕11号

关于开展 2015 年全国电力行业质量奖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各有关单位：

2015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中国水电质协电力分会将以“创新发展、铸就卓越”为主线，以电力行业质量奖评审工作为平台，继续引导和激励电力企业学习实践卓越绩效模式，持续提升产品、服务质量及经营管理水平。根据中国质量协会要求，现将 2015 年全国电力行业质量奖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和推荐

(一) 申报条件和相关要求按照《全国电力行业质量奖评审办

法(2015年修订版)》(以下简称《办法》)执行。申报特别奖的企业,请按《办法》填写全国电力行业质量奖先进个人申报表(附件3),企业获特别奖后,将给予先进个人相应表彰。

(二)申报采取企业自愿原则,由各电网公司、发电集团公司、辅业集团公司、省级电力行(企)协负责统一汇总和推荐。

二、申报材料

(一)申报表(附件1)一式三份。其中“(三)申报企业近三年主要绩效结果指标完成情况”按《卓越绩效评价准则电力行业实施指南(2013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指南》)要求填写,附录D之“卓越绩效评价电力行业结果指标一览表”,分专业填报。

(二)组织概述一式三份。内容应按照《指南》要求撰写,字数控制在3000字以内。

(三)企业自我评价报告一式三份。要求对照《准则》逐条从采用方法、工作展开、实施结果等三个方面进行评价说明,贯穿展现企业“核心价值观”和“关键绩效指标”,明确反映组织“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尽量展示自己的个性、亮点和成熟经验。评价说明要用数据和事实描述,并按《指南》附录A.2进行自我打分。报告文字力求简要,含图表不得超过4万字。

各条中有关说明的内容可互相引用,但应注明。需要追溯性说明的质量活动限申报前三年内,无追溯性说明的质量活动可只说明近年情况。“经营结果”应突出评价和说明《指南》附录D所

规定指标。

(四) 证实性材料一份。内容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纳税证明、“三标”体系注册证明复印件、用户满意度第三方调查测评报告、外部审计报告、环境检测报告或“三废”治理达标证实材料，以及获省、部级以上名牌产品或用户满意产品、全国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和地区质量管理先进企业等荣誉的证实材料。其中，用户满意度第三方调查测评报告的内容要求应按照《电力行业顾客满意度测评办法(2009年修订版)》(水电质〔2010〕3号)执行。

(五) 以上材料的电子版一份。2015年试运行网上同步在线申报(具体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三、评审

(一) 2015年电力行业质量奖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和中国水电质协电力分会共同组织评审及表彰。

(二) 本次电力行业质量奖材料评审和现场评审所产生的费用按《办法》要求收取。

四、时间安排

(一) 请各推荐单位将企业申报和推荐材料于2015年5月31日前报至中国水电质协电力分会。

(二) 电力质量奖评审工作办公室将于6-7月组织专家组对申报企业进行资格审查和材料评审。7-9月组织专家组对通过材料评审的企业实施现场评审。9-10月对通过现场评审的企业进行

最后审定，以确定获奖企业名单。

五、其它事项

(一) 已获电力行业质量奖(含电力质量特别奖)且在 2014 年底有效期届满的企业，需按《办法》相关要求提出复查申报。

(二) 在有效期内的电力行业质量奖获奖单位，在获奖后的第二年年末，应填报全国电力行业质量奖年报表(附件 2)。

(三) 本次电力行业质量奖申报和推荐所需相关材料的电子版见全国水电质协 QQ 交流群(群号：128490640、316225134)。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宪红 曹彩霞

电 话：010-63414314 63414325

传 真：010-63415529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一号

邮 编：100761

电子邮箱：Lixianhong@cec.org.cn

caocaixia@cec.org.cn

网 址：www.ceaq.org.cn

- 附件： 1. 全国电力行业质量奖申报表
2. 全国电力行业质量奖年报表
3. 全国电力行业质量奖先进个人申报表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

2015年1月26日



附件 1

全国电力行业质量奖申报表

企业名称 _____ (公章)

推荐单位 _____ (公章)

填表日期 .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 1、申报表内容应按表格项目要求如实填写，如表内填不下可另加附页或自行复印表格填写，不填之项要说明原因。
- 2、按年度填写的指标系指申报当年前连续三年的指标。
- 3、申报企业须提交所属电网公司、发电集团公司、辅业集团公司或所在地省级电力行协对申报企业书面推荐评价意见(包括行业排名及绩效水平等数据)，并在申报表封面的相应栏目内加盖公章。
- 4、为便于联系，请在“联系方式”中详细写明单位申报质量奖工作的联系部门、联系人等信息。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最高管理者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质量管理机构名称：_____ 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企业成立日期：_____ 工商注册号：_____

经济类型：_____ 行业专业：_____

企业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职工总数：_____ 管理人员：_____

主要产品/字号：_____

注：1、经济类型指国有、有限责任、股份、集体、联营、私营、港澳台资、外商投资企业等。详见国家统计局 2001 年颁发的《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

2、企业规模划分详见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发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

3、行业专业指电力行业中的系列专业门分类，例如发电、供电、设计、施工、修造等。

体系认证情况：

质量管理体系 建立并实施质量管理体系，但未认证注册。

已获认证注册。 认证时间_____

环境管理体系 建立并实施环境管理体系，但未认证注册。

已获认证注册。 认证时间_____

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

建立并实施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但未认证注册。

已获认证注册。 认证时间_____

注：在选定项前“□”内划“√”。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_____ 联系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手 机：_____

传 真：_____ E-mail：_____

(二) 主要产品、服务质量水平

产品/服务名称: _____

主要技术指标	本企业水平	同行业水平	国际先进水平
产品质量合格情况	年	年	年
优等品率			
一等品率			
合格品率			

近三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

时 间	产品名称	抽查部门	抽查结论

近三年产品质量商检情况

时 间	产品名称	商检部门	商检结果

注：1、产品应为企业的主导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应为反映该产品质量水平的主要技术指标；多个产品/服务应分别填写；

2、优等品率、一等品率没有的可不填写。测评单位(包括合格率)和质量监督抽查部门应为政府主管部门、具有测评资质的第三方和上级主管部门。

(三) 申报企业近三年主要绩效结果指标完成情况

按《卓越绩效评价准则电力行业实施指南(2013 修订)》附录 D(资料性附录)卓越绩效评价电力行业结果指标一览表分专业填报。

(四) 近三年获奖情况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	获奖说明

注：填写获省部级以上的主要奖项情况同时附有关证书复印件。

(五) 主要竞争对手和标杆情况

竞争对手/标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产品 _____ 同业对标综合排位 _____

主要优势(包括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 _____

注：如表格不够可另附页，至少填写2个规模相近的竞争对手或标杆。

竞争对手/标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产品 _____ 同业对标综合排位 _____

主要优势(包括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 _____

注：如表格不够可另附页，至少填写 2 个规模相近的竞争对手或标杆。

(六)主要供应商名录

序号	供应产品名称	供货数	单位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名称： _____ 供应商总数：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注：只需填写企业确定的主要供应商名单

(七)主要用户名录

企业名称：

填表日期：

序 号	产品名称	用户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只需填写企业确定的主要用户

(八) 推荐单位、审定委员会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审定委员会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全国电力行业质量奖年报表

企业名称 _____ (公章)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全国电力行业质量奖年报表

(此表在获奖后的第二年末填报)

序号	项 目	单 位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行业平均 水平	行业最佳 水平	本企业 名次
1	资产总额	万元				—	—	—
2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3	投资收益	万元						
4	营业外收入	万元						
5	利润总额	万元						
6	纳税总额	万元				—	—	—
7	销售额	万元						
8	创汇总额	万美元						
9	总资产贡献率	%						
10	资本保值增值率	%						
11	资产负债率	%						
12	流动资产周转率	次						
13	成本费用利润率	%						
14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 人·年						
15	产品销售率	%						
16	产品质量等级品率	%						
17	质量损失率	%						
18	新产品产值率	%						

19	万元总产值综合能耗	吨/万元						
20	安全长周期	天						
21	工伤事故频率	‰						
22	发设备事故率	次/台·年						
23	变电设备事故率	次/台·年						
24	输电线路事故率	次/百公里·年						

注：1、1—8项为基本信息，指标依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以及企业生产经营报表填写。

2、9-15项指标填写参见原国家经贸委《关于改进工业经济效益评价考核指标体系的内容及实施方案》的要求。指标的内容及计算公式如下：

$$\text{总资产贡献率} = \frac{\text{利润总额} + \text{税金总额} + \text{利息支出}}{\text{平均资产总额}} \times \frac{12}{\text{累计月数}} \times 100\%$$

其中：税金总额为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与增值税之和；平均资产总额为期初期末资产总计的算术平均值。

$$\text{资产保值增值率} = \frac{\text{报告期期末所有者权益}}{\text{上年同期期末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

其中：所有者权益等于资产总计减负债总计。

$$\text{资产负债率} = \frac{\text{负债总额}}{\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其中：资产及负债均为报告期期末数

$$\text{流动资产周转率} = \frac{\text{销售收入}}{\text{平均流动资产总额}} \times \frac{12}{\text{累计月数}}$$

$$\text{成品费用利润率} = \frac{\text{利润总额}}{\text{成本费用总额}} \times 100\%$$

其中：成本费用总额为产品销售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之和。

$$\text{全员劳动生产率} = \frac{\text{工业增加值}}{\text{全部职工平均人数}} \times \frac{12}{\text{累计月数}}$$

注：由于工业增加值按现行价格计算，而职工人数不含价格因素，因此应将增加价格因素予以消除，具体办法可采用总产值价格变动系数消除价格影响。

$$\text{产品销售率} = \frac{\text{工业销售产值}}{\text{工业总产值（现价）}} \times 100\%$$

3、16-18项指标填写参见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实施《工业产品质量指标》统计调查的通知”（质技监局计函[2001]124号）中的有关要求。指标的内容及计算公式如下：

$$\text{产品质量等级品率} = \frac{\alpha_1 P_1 + \alpha_2 P_2 + \alpha_3 P_3}{P} \times 100\%$$

其中：P——报告期工业总产值(万元，不变价)

P_1 ——报告期全部优等品产值(万元,不变价)

P_2 ——报告期全部一等品产值(万元,不变价)

P_3 ——报告期全部合格品产值(万元,不变价)

α_1 、 α_2 、 α_3 ——分别为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的加权数,

统一规定为: $\alpha_1=1.5$, $\alpha_2=1$, $\alpha_3=0.5$

有关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的划分和评定原则按 GB/T12707-91《工业产品质量分等原则》等有关规定执行。对于非工业产品可按国际先进水平、国际一般水平、国内一般水平三个档次,相应分为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三个等级。

$$\text{质量损失率} = \frac{\text{报告期内部损失成本} + \text{报告期外部损失成本}}{\text{报告期工业总产值}} \times 100\%$$

其中:损失成本和工业总产值均以现行价计算。

$$\text{新产品产值率} = \frac{\text{报告期新产品产值}}{\text{报告期工业总产值}} \times 100\%$$

4、20-24项指标填写参见原国家电力公司《电力统计工作指南》有关要求。指标的内容及计算公式如下:

安全长周期:指电力生产企业连续无事故运行天数的安全记录。

$$\text{工伤事故频率} = \frac{\text{工伤事故人数}}{\text{全部职工平均人数}} \times 1000\%$$

其中:工伤事故人数以人计算次数的单位,全部职工平均人数的口径应与计算劳动生产率的人数相一致。

$$\text{发电设备事故率} = \frac{\text{列入统计的发电设备事故次数(次)}}{\text{发电机(调相机)总台数(台·年)}}$$

$$\text{变电设备事故率} = \frac{\text{列入统计的变电设备事故次数(次)}}{\text{主变压器(调相机)总台数(台·年)}}$$

$$\text{输电线路事故率} = \frac{\text{列入统计的输电线路事故次数(次)}}{\text{输电线路总长度(百公里·年)}}$$

5、对于非制造业,15-18项指标可根据行业实际情况剪裁,但需说明理由,并在自我评价报告中详细说明本行业的相关经济指标及结果;对非发、供电企业,20-24项指标可以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剪裁,并在自我评价报告中详细说明本企业相关的安全指标及结果。

6、“行业平均水平、行业最佳水平、本企业名次”为最近一年的数据。

附件 3

全国电力行业质量奖先进个人申报表

单位名称				
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模式优秀领导者（1-3 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备注
1				
2				
3				
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模式优秀推进者（不超过 10 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申报电力质量特别奖的企业，按《办法》要求填写全国电力行业质量奖先进个人申报表。